

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-051--新建幼儿园校具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期）《补充招标文件》

各投标人：

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的委托，对“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-051--新建幼儿园校具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期）”（项目编号：310120000250318193701-20241306，项目预算金额：8570000.00 元）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现就本项目《招标文件》的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正、修改：

一、更正《附件-清单》的包件 5 中“观察、隔离幼儿床”的材料及说明

原《附件-清单》的“附件 5：包件 5-肖杰路幼儿园校具清单”第 4 页中序号 13“观察、隔离幼儿床”的“材料及说明”中删除“+F15:F29”的文字。

二、更正《附件-清单》的包件 6 中“区角组合柜”、“美术推车 2”的规格尺寸

1、原《附件-清单》的“附件 6：包件 6-迎横路幼儿园校具清单”第 8 页中序号 29“区角组合柜”的“规格尺寸（mm）”更正为：“7560*300*1300”。

2、原《附件-清单》的“附件 6：包件 6-迎横路幼儿园校具清单”第 26 页中序号 111“美术推车 2”的“规格尺寸（mm）”更正为：“830*400*700”。

三、修改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

1、原招标文件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第 5 页“23、投标截止时间”、“24、开标时间”修改为：2025 年 6 月 26 日 09:30:00 时。

2、原招标文件《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》第 7 页“项目概况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”、第 9 页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”、“开标时间”修改为：2025 年 6 月 26 日 09:30:00 时。

四、修改送样时间

原招标文件《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》第 35 页“2、出样注意事项：(1)”修改为：(1) 请各投标人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7 日，上午 10:30—下午 16:30 将样品送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（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）C 幢 3 楼 C309 处先行进行签到登记，完成登记后将样品放至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指定会议室（C315、C317）。逾期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。

以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并对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。除上述更正、修改的内容外，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。

感谢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（盖章）

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（盖章）

2025 年 6 月 11 日